

关于开展上海财经大学 2024-2026 年度文明单位

创建和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院、所、部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时代要求，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实践，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践行学校“一训三风”，引导各单位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将文明单位创建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根据市文明办和教卫党委系统文明办的统一部署，结合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安排，校文明委决定开展 2024-2026 年度校级文明单位的创建和评选活动。现将创建和评选工作的有关内容、要求通知如下：

一、创建校级文明单位工作的重点和目标

校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围绕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展开，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注重常态化的基础建设、突出创新性的特色建设，深化内涵、提升形象，提倡人人参与的文明风尚，营造上下和谐的精神氛围。注重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以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为重点，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使我校的校风、教风、学风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服务国家战略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为加快建设鲜明财经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二、参加创建和评选校级文明单位的范围

校属各学院、所、部等教学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原则上均应申报参评。

三、创建和评选校级文明单位工作的要求和方法

1. 各单位党政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要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做好本次校级文明单位的创建和评选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提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水平。

2.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和专题组织生活、政治学习、理论宣讲等环节，教育和引导广大共产党员在创建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

3. 各单位要根据校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评估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找出存在的差距，明确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制定本单位文明创建的任务和措施。要将创建工作与学校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注重抓特色，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文明单位创建品牌。

4. 坚持因时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志愿服务新形式、新载体，着力提升服务的精准化、专业化、常态化水平。以选树先进典型、好人好事为载体，讲述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展现全校团结奋进的良好风貌。各级文明单位、文明岗、文明窗口需率先垂范，在志愿服务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引领形成人人参与、崇尚奉献的校园风尚，为共筑文明安全校园凝聚强大精神力量、营造积极向上氛围。

5. 评比材料提交。各申报单位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校级文明单位考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三）描述的评价标准，撰写相关评比材料（时间节点为2024年1月1日—现在）。评比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分解指标撰写，含有概述和支撑材料。评比材料必须经部门领导审阅，是可以公开、上网的，材料提供部门须承担安全保密责任。要求2026年4月30日前，向校文明办(wmb@sufe.edu.cn)递交校级文明单位申报表（详见附件一）和评比材料（电子版）。

6. 评比时间。2026年10月进行中期评审，2026年12月召开评选交流会进行总评，并报校文明委、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四、奖励办法

本次校级文明单位最终评选结果不受名额限制，学校将对评选出的校级文明单位颁发奖牌。

附件1：上海财经大学2024-2026年度校级文明单位申报表

附件2：上海财经大学校级文明单位创建和评选办法

附件3：上海财经大学校级文明单位评价指标体系

上海财经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